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以下：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財務」)就交通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責任；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就其認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下本公司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所載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及履行其於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下本公司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優先經營權協議(「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載不競爭業務及相關業務的範圍；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面對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擬進行的優先經營權的相關業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中國，廣州
2018年10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主席)、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